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工银瑞信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类别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工银瑞信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经征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月6日起为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类别，并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本基金增加份额类别事项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其余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类情况

自2024年1月6日起，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0341），本次增加该基金份额类别后，将设置三类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赎回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按照前一日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销

售服务费。

E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按照前一日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

三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或者E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二、新增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三、本基金各类份额类别的费用费率结构

（一）费用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E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M < 100 万元	0.60%	0%		0%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0.40%				
	3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15%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 500 元/笔					
赎回费率	Y < 7 天	1.50%	Y < 7 天	1.50%	Y < 7 天	1.50%
	7 天 ≤ Y < 1 年	0.10%	7 天 ≤ Y < 30 天	0.10%	Y ≥ 7 天	0.00%
	Y ≥ 1 年	0.00%	Y ≥ 30 天	0%		
销售服务费	0%		0.35%		0.35%	
首次申购、追加申购最低金额	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0.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0.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0.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0.01 份					
基金管理费率	0.50%，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					
基金托管费率	0.10%，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注：Y 为持有期限。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

(二)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就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项修订属

于基金合同中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其余因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工银瑞信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更新。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信息披露文件。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

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

附件：《工银瑞信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内容	修改后基金合同 内容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p>九、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 A 类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份额。</p> <p>本基金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p>	<p>九、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u>等事项</u>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 A 类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份额、<u>E 类份额</u>。</p> <p>本基金 A 类份额、和C 类份额、<u>E 类份额</u>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份额、和C 类份额<u>和 E 类份额</u>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u>E类基金份额</u>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p> <p>法定代表人：王海璐</p> <p>设立日期：2005年6月21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限：持续经营</p> <p>联系电话：400-811-9999</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p> <p>法定代表人：王海璐<u>赵桂才</u></p> <p>设立日期：2005年6月21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限：持续经营</p> <p>联系电话：400-811-9999</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成立时间：2009 年 1 月 1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 号</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4,998,303.4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 号</p>	<p>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谷澍 成立时间：2009 年 1 月 1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 号</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4,998,303.4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 号</p>
<p>第十 五部 分 基 金 费 用 与 税 收</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的黄金现货合约交易或结算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手续费、延期费、结算、过户费、仓储费、运保费等相关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10、基金的黄金租借业务及质押业务相关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C 类基金份额、<u>E 类基金份额</u>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的黄金现货合约交易或结算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手续费、延期费、结算、过户费、仓储费、运保费等相关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10、基金的黄金租借业务及质押业务相关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 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1)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E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F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E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F 为 E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p>第十部分 基金收益与分配</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	---	--

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 内容	修改后托管协议 内容
<p>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6 层甲 5 号 601、甲 5 号 7 层甲 5 号 701、甲 5 号 8 层甲 5 号 801、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王海璐 成立日期：2005 年 6 月 21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 [2005]93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p>	<p>(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6 层甲 5 号 601、甲 5 号 7 层甲 5 号 701、甲 5 号 8 层甲 5 号 801、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王海璐赵桂才 成立日期：2005 年 6 月 21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 [2005]93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p>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九层

邮政编码：100031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成立时间：2009 年 1 月 15 日

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 号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 号

注册资本：34,998,303.4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九层

邮政编码：100031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谷澍

成立时间：2009 年 1 月 15 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 号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 号

注册资本：34,998,303.4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p>九、基金收益分配</p>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 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十一、基金费用</p>	<p>(三) 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三) 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 收取销售服务费。</p> <p>(1)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E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F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u>H 为 E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u>F 为 E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 <u>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u></p>
--	--	---